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澄清)及通函(「通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36,838,840股股份。

鑒於通函所述萬女士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萬女士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162,000,4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須就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474,838,38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81%。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表明彼等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56,015,489 (99.75%)	8,768,250 (0.25%)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認購協議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54,580,489 (99.71%)	10,203,250 (0.29%)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認購協議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454,580,489 (99.71%)	10,203,250 (0.29%)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故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